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博湖县教师系列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1〕2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教传〔2021〕149号）及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自治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巴教传〔2021〕49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博湖县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主体及评审原则

博湖县教科局为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主体，会同博湖县人社部门组织实施，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备。2021 年继续实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分离政策。

二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

全县在岗在编和在岗不在编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分离。凡符合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均可申报。

三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

按照 2019 年修订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》开展评审工作。

四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间

收到通知之日起即可启动，年底前结束，不得跨年度评审。个人申报时间为9月27日--10月20日，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10月21日--10月31日，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11月1日--11月7日。

五、申报人需要提供的纸质版材料

形式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在线打印1份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A4纸双面打印），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其中，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“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准确，同意推荐”，申报人员应在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最后的填报栏中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，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，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”，并签字确认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注重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考核。各学校应坚持把师德考核放在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评价的首位，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，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，师德有问题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要把申报人员政治标准、教育教学能力放在评价首位，申报人员政治上不合格的、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一律不得推荐。

（二）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。各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，重点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，采用说课讲课、面试答辩、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，淡化论文、科研要求，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，提高实际工作年限和班主任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。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年限、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，与在教学方面的工作年限、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。对乡村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、课题项目、奖项、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。尤其要关注城镇中小学、幼儿园申报高级教师的，要有1年及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政策规定，切实做到“三公开”。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一要公开自治区、自治州印发的有关文件、教师职称评审条件、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等，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空余情况及推荐名额等，以便申报人员熟悉政策、掌握情况。二要公开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，含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学术成果等，并进行公示。三要公开对群众投诉问题的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。对评审推荐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、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程序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划定任务节点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强化公示公开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畅通意见渠道，完善投诉举报处理

机制。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，以及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博湖县人社局、教科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监督举报方式

监督电话：0996-6621863 0996-6625618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才办公室： 0996--6621863

县教科局联系人：马学瑞 0996--6625618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0月13日